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6-081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峣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皓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91,560,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8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9,123,1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6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22,437,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219%。

(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代表股份8,585,2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8,524,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5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人,代表股份60,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四)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法律顾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提案)				
1.01	选举程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1,511,734	99.946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536,190	99.4287%	
1.02	选举王金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1,511,730	99.946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536,186	99.4287%	
1.03	选举田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1,511,330	99.94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535,786	99.424%	
1.04	选举许宏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1,511,323	99.94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535,779	99.424%	
1.05	选举宁星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1,511,321	99.94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535,777	99.4239%	
1.06	选举姜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1,511,327	99.94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535,783	99.424%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提案)				
2.01	选举张西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1,511,311	99.94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535,767	99.4238%	
2.02	选举席文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1,511,710	99.946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536,166	99.4285%	
2.03	选举付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91,511,822	99.946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536,278	99.429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祝心怡、刘黛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026年10月31日,公司以公告形式于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下称“股东会通知”),决定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14:30在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峣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程皓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通知,截至2026年11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91,560,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8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9,123,1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6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22,437,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219%。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代表股份8,585,2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8,524,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5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人,代表股份60,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以外,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程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金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田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许宏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宁星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姜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张西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席文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付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程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1,511,73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946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536,1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4287%。

1.02 选举王金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1,511,7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946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536,1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4287%。

1.03 选举田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1,511,3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946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535,7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4240%。

1.04 选举许宏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1,511,32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946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535,7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4240%。

1.05 选举宁星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1,511,3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946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535,7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4239%。

1.06 选举姜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1,511,3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946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535,7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4240%。

议案1采取累积投票,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张西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91,511,31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946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535,7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4238%。

2.02 选举席文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91,511,71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946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536,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4285%。

2.03 选举付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91,511,8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9465%。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536,2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4298%。

议案2采取累积投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生效。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祝心怡 负责人:赵黎明 刘黛薇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博汇科技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履行选聘程序并根据评审结果,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1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03人。

天职国际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4.7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8.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5亿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0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8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42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党小安,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王浩杰,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兴华,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的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党小安	2024.12.17	纪律处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在执行河北美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天职国际、党小安采取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天职国际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含税金额71.0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6万元(含税)。由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审计的工作量增大,故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增加1万元,增加1.43%。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2年,立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博汇科技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履行选聘程序并根据评审结果,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报告和说明,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充分,天职国际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审计独立性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公司选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选聘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6-038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460@sil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1-9月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1-9月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向东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郑少波先生

独立董事:宋春跃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越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460@sila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投资管理部

电话:0571-88212980

邮箱:600460@sil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2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冬路20弄8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227,3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227,3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88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122,880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010,454	99.6514	184,421	0.2964	32,476	0.052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倪俊骥、陈晓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50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9人,代表股份318,447,9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1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9人,代表股份318,447,9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110%。

5、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6人,代表股份51,589,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6人,代表股份51,589,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72%。

6、董事9人出席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3人、律师2人列席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下午14点30分,在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喻旭春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15,921,777	99.2067%	2,372,460	0.7450%	153,700	0.0483%	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9,063,086	95.1033%	2,372,460	4.5987%	153,700	0.2979%	0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川鹏、李宗煊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川鹏、李宗煊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公司一楼(1)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YU CONG LOUIE LU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7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38,262,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2.5896%(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43,6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085,259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1,514,741股)。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33,252,4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1.9139%。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010,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6756%。

9.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泰国生产基地增加投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36,936,453	99.7537%	1,299,000	0.2413%	27,000	0.005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684,027	73.5331%	1,299,000	25.9280%	27,000	0.5389%	0	

以上议案已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董龙芳律师、韩栩枫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